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111 年度桌球增聘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0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70016265 號「教育部體育署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辦理。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21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11140103 號辦理。

貳、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自即日起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 (<http://www.hsht.ntpc.edu.tw/>)】自行以 A4 紙張下載使用。報名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甄試證、簡歷表、切結同意書、委託書。

參、報名日期：

每日甄選日上午 9:00 前完成 google 表單報名資料填寫與上傳。**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多次甄選**，第 1 次招考倘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續辦第 2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再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續辦第 3 次招考，依此類推，報名時程如下：

甄選次數	公告	報名	考試	放榜
第 1 次招考	111/06/24~111/06/28	111/06/28	111/06/28(13:00)	06/28
第 2 次招考	---	111/06/29	111/06/29(13:00)	06/29
第 3 次招考	---	111/06/30	111/06/30(13:00)	06/30

肆、報名方式：線上報名(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HhNgKWalvK3behHn9>)

伍、報名資格：

一、甄試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本次招考缺額係第一次開缺，應考者應具有「各級學校傳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各級別資格，且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第六項情事之一者，並以曾擔任國家青年代表隊之運動選手為優先；或具有單項協會教練證者，得參加第 2 次招考；大學以上畢業、並具出缺專長種類者，得參加第 3 次以後之招考。
- 二、特殊條件：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三、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情事者(如拾柒條附則)，和曾參加全國各縣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不得報名參加。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報名後發覺者，應予無條件取消報名資格。

陸、應繳證件：(應繳影本 A4 格式，正本驗畢發還)

-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 四、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教練證以上影本。(第一招)
- 五、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專項協會 C 級教練證以上影本。(第二招)
- 六、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七、個人自傳簡歷(附件二)。
- 八、甄選切結書(附件三)。

柒、甄選科別與名額：桌球增聘運動教練 1 名。

捌、錄取標準與順序：

- 一、應試人員總成績若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若遇總成績相同者，則依以下順位(1)試教(2)口試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三、備取人員僅適用於本次甄選正取人員因故未能報到時，依序進用聘任之。

玖、甄選方式：

- 一、時間：每日下午 12:30 公告當日線上教甄各科時間順序表，13:00 開始考試，考生請於 12:30 至本校體育組報到。
- 二、方式：口試及試教。
 - (一) 口試：5 分鐘，佔 50%。

(二) 試教：10 分鐘，佔 50% (請自備教具與教材)。

(三) 試教或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 請自行攜帶課本及自備教具。

三、錄取成績計算：

(一) 應試教師成績達錄取標準時(70 分)，依公告各甄選類科實際缺額錄取之，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再同分時，以口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但口試或試教任一科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同一甄選科目有不同類別之缺額時，將依職缺之聘期長短及懸缺、兵役、借調、育嬰、進修、侍親、延長病假等職缺屬性之順序，按錄取人員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三) 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雖未達應錄取名額，仍予從缺。

四、放榜：表定放榜日期當日 20 時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壹拾、報到：

錄取之增聘運動教練應於放榜次工作日上午 10-12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郵局存摺封面、專任運動教練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等證件正本暨個人私章，親赴本校體育組辦理。逾時未報到簽約者視同棄權，註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壹拾壹、聘期：

所聘運動教練聘期自實際依報到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錄取增聘運動教練經聘任後，倘聘任期間不能勝任教練工作者，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予以解聘。

壹拾貳、薪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新級起支給。

壹拾參、專任運動教練之工作職掌：

一、適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二、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研習…等)。

三、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四、參與專項體育研習訓練及任務指派。

五、參與各項專長學生訓練及活動。

六、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壹拾肆、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事病假或其他假自行前往大學或研究所參加在職進修。

壹拾伍、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壹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更正或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頁。

壹拾柒、拾柒、附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不得聘任為教練之相關情事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十、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二、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111 年度桌球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編號：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 二吋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住址	□□□□					
電話	市話：		手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基 本 證 件	<p>◎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 (含) 以上影本 (第一招)</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專項協會 C 級教練證以上影本 (第二招)</p> <p><input type="checkbox"/>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個人自傳簡歷 (附件二)</p> <p><input type="checkbox"/> 7. 甄選切結書 (附件三)</p>					
以上證件影本請由上而下依序排列，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正本驗畢發還；並將准考證放置在所有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繳費				經手人：		
1.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報考人		經辦人：		
2. 發給准考證		簽 收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111 年度桌球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簡要自傳表

姓名	應試科目	桌球	編號	(考生勿填)
求學 經歷	請填高中至最高學歷(包括研究所四十學分班)：			
工作 經歷	請填最近五年曾經服務機關學校(若無者免填)：			
社團 活動	請填寫參加或指導社團活動成效卓著暨事蹟：			
專長 興趣	請填個人專長、進修暨興趣：			
未來 教學 展望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111 年度桌球增聘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切結同意書

(報考者均需填寫)

本人_____確未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111 年度桌球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測驗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 名			
申請科目	分 數	請勾選	※複查結果
試 教			
口 試			
複查結果處理	※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請詳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 二、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由本人親自至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體育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甄選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申請複查僅重新加計總分，不得要求查看試卷或成績計分表。
- 五、複查結果先以電話通知；若有異動，寄發複查成績通知單。
- 六、標記※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